

Cybozu Desktop 使用许可合同

对使用才望子株式会社（以下称“Cybozu”）的上述软件（以下称“本软件”）的法人、团体的各位（以下称“客户”）的提醒：

本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是关于本软件客户及 Cybozu 间签订的法律合同。

客户于使用本软件时，被视为同意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本合同成立。

本软件受以著作权法及关于著作权的条约为首的，及其它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其条约的保护。

本软件产品是被许可其使用的，并非被销售的。

1. 使用范围

已登记到客户访问对象的 Cybozu 产品或服务(以下总称“访问对象软件”。)的用户当中、仅限客户指定作为本软件使用用户的人员、可安装并使用本软件。

2. 其他的权利与限制

(1) 客户不得将本软件除客户自己使用目的以外进行复制、分发、租赁、传播（包括自动向公众传播、向公众提供）、出借、设定担保等。且、不得将使用本软件的权利转让、转卖、或再许可其使用。

(2) 客户不得对本软件或本软件的文档进行修正、翻译、逆向工程、反编译、分解、或制作本软件的衍生软件。且，客户不可将本软件的构成部分分开使用。

3. 本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客户违反本合同的即使一个条款及条件的，Cybozu 可不经任何催告而立即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被解除的，客户应将本软件、构成部分、文档及其一切复制品销毁、从计算机的记忆媒体上完全删除，不得继续使用。

(3) 对于伴随本合同的解除而不能使用本软件的全部或一部分，致使客户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害等，Cybozu 不负一切责任。

4. 保证的限制

(1) Cybozu 对本软件包含的机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软件的正常运行、本软件存在瑕疵（包括所谓程序缺陷、构造上的问题等）时对其进行修正的任何一项不进行保证。

(2) Cybozu 会有不经客户事先的同意而变更、中止本软件的机能及附随于本软件的服务等。不保证与本合同签订时的本软件同等的使用环境的永远持续。

(3) Cybozu 的口头或书面等的一切信息或建议不为进行新的保证，或不于其他任何意义上扩大本保证的范围。

5. 责任的限制

(1) 客户应在此确认及同意，基于使用本软件及使用附随于本软件的服务而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的损害（数据的丢失、服务器停机、业务停滞、第三方的投诉等）及危险，全部仅由客户承担。另，“于使用本软件及使用附随于本软件的服务”包括 Cybozu 为修正本软件的瑕疵而提供修正程序时客户不适用此修正程序、Cybozu 未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时客户未使用或使用等。

(2) 在任何情况、不法行为、根据合同及其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Cybozu、本软件的供应方、再销售商及各提供信息内容的公司，不向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就包括营业价值的丧失、业务停止、计算机故障引起的损害、其他所有商业损害、损失等的一切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附随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损害负责。并且，Cybozu 不对第三方的任何投诉负责。

6. 著作权等

(1) 本软件（包括 HTML 程序部分及各画面表示部分在内的全部）、以关于与本软件有关的文书、图纸、文档等的文书的所有权、著作权为首的其它一切知识产权（以下称“本知识产权”）归属于才望子株式会社

（Cybozu, Inc. 日本国）及其供应方。

(2) 本知识产权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条约保护。因此，客户应将其与其他的著作物同样处理。

(3) 关于本软件存取、被表示、使用的各内容的知识产权，为各提供信息内容的公司之财产，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条约保护。

7. 准据法及附则

(1) 本合同除适用关于法律抵触的原则，以日本国的法律为准据法。

(2) 在日本国内进行的交易就关于本合同及本软件当事人之间产生纠纷时，应于东京地方法院作为初审管辖法院。且，在日本国外进行的交易就关于本合同及本软件，当事人之间会产生的全部纠纷、争论或意见的不一致应根据（一社）日本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商事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8. 其他

客户获取的本软件中附有与本合同不同条款的使用许可合同及条件时，除 Cybozu 特别明确记载为与本合同不同的、客户于使用本软件时应优先适用本使用许可合同。本合同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使用许可的唯一的协议、仅通过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签章的书面文件可以变更。且、销售店向客户准备的订货单上记载的条件不对本合同具有效力、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带来哪怕是稍微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之一被适用的法令限制其效力的、该条款应于所涉的法令许可的范围之内有效。且，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之一因适用的法令而无效的、其它规定应仍继续有效。